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0期 (总第 39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10月30日 第20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
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0〕21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40号）……………（14）

【部门文件】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建设星创天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沈科发〔2020〕33号）……………（2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October 30, 2020

Issues No. 20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2020 – 2023) of Shenyang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ervice Sys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No. 21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Regulations of Shenyang on Administration of Fire Lanes
(No. 40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4)

【Document of Department】

Notice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Issuing
*Implementation Suggestions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Xingchuangtiandi*
(No. 33 [2020]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0〕2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 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

为加快构建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重大决策和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的重要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市场激励机制和产权安排机制作用，紧密结合沈阳建设东北科技创新中心定位，以产业引领和需求为导向，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为载体，以打造东北区域知识产权高地为目标，加快构建具有沈阳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为推动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引导，切实强化市场主体地位，着力培育知识产权运营市场，释放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营活力。

2. 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充分利用国家、省、市资源，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形成横向联动、纵向协同、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

3. 对标对表、突出特色。紧密结合我市产业实际，对标对表全面落实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各项要求，构建具有沈阳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4. 资金统筹、强化绩效。制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取得实效。

（三）发展目标。力争通过3年努力，围绕沈阳产业和经济发展需求，构建起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知识产权运用和金融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实现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数量年均增幅20%以上，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幅40%以上；以2018年为基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项目数年均增幅30%以上；支持100家以上中小企业成功转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专利技术；推动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1单以上，促进高价值专利组合融资。

——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支撑作用日益突显。实施产业类专利导航示范项目5个以上；打造2个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商标品牌；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地理标志产品产值显著提升。

——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明显增强。200家以上创新能力较强、知识产权基础较好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知识

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支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建设；实现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中小企业1000家以上；实现市场主体商标布局和品牌培育水平显著提升。

——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功能日趋完善。建设1家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培育3家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打造5家以上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和产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

1. 培育高价值专利。制定专利质量提升扶持政策，支持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依据专利导航研究成果充分布局，以运用为导向，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培育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价值显著的高价值专利，优选高价值专利申报中国专利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2. 培育区域商标品牌。支持高端装备、现代农业等产业集群发展，打造2个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商标品牌；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开展商标品牌公益调查和宣传推广，提升沈阳商标品牌知名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3. 促进地理标志运用。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形成市级（含）以上地理标志地方标准3项。鼓励地理标志使用，国家备案的用标企业达到30家。鼓励地理标志持有人、使用人利用展会、电商等多种途径，拓展地理标志营销传播渠道，促进产销对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4. 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试点。制定《沈阳市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管理办法》，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认定20件以上知识产权自主性和竞争力较强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加大扶持专利密集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实施知识产权高效运用促进工程。

5. 建立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制定专利导航项目政策，聚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6项，企业运营类导航11项，打造5项国家专利导航示范项目。鼓励服务机构和产业（企业）共同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做好专利导航项目的指导和评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6. 促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营。开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务发明科技成果所有权、处分权和收益权改革。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基于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运用专利技术快速许可模式，减收或缓收相关专利实施许可的一次性费用，降低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支持100家以上中小企业成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推动驻沈高校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组织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加大连“专交会”、深圳“高交会”等平台活动，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创新与转化中心、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7. 推进专利与技术标准有机融合。支持创新主体将专利布局与标准研制协同推进，实现专利与标准的有效衔接，培育立项或发布涉及自有知识产权专利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不少于1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优化工程。

8. 推动知识产权贯标认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推动创新能力较强、知识产权优势明显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工作。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到2022年通过贯标认证的单位达到200家、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0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9. 实施专业知识产权托管。建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制度，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中介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3年累计覆盖中小企业100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

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10. 建立实施科学统计制度。开展地理标志统计监测，建立沈阳市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全面调查地理标志产品的发展状况。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统计制度，及时统计和发布产业增加值。[牵头单位：市创新与转化中心、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11. 引导规范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出台《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服务管理办法》，规范联盟运行。在我市优势产业推动组建5家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赋能工程。

12. 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动商业银行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单列信贷计划和放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3%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完善质押融资配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重点给予支持。探索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提高金融机构风险容忍度。开展专利、商标混合质押，扩大质押融资规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13.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依托产

业知识产权联盟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围绕重点产业挖掘核心高价值专利，选好底层基础资产和发行主体，确定发行模式，推动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1单以上。[牵头单位：浑南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金融发展局]

14. 开发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工具。研究开发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模型和工具。对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进行研究，掌握企业知识产权与整体经营情况。推广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分担知识产权金融风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科技局，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五）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提质增效工程。

15.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载体建设。做好载体基础设施建设，载体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制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政策，集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低于30家，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一平台、多中心、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评机制，实现入驻和迁出的动态监测与管理，提升入驻机构质量。[牵头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6. 搭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确定浑南高新区作为运营服务体系核心承载区，整合全市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打造线上、线下为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实现基础数据集成、信息整合发布、成果展览展示、项目对接交易综合服务功能。优选服务机构负责平

台运行，培育区域服务业态，丰富平台功能。[牵头单位：浑南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7. 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挥东北大学等驻沈高校的作用，引导和推动区县（市）围绕各自优势产业，建设3家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由所在地政府负责具体产业运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功能整合实现运营中心的独立运营。[牵头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制定品牌服务机构培育计划，鼓励优秀机构争创国家、省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新增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5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19.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恶意商标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利、商标代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普查，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协会，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0.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代理师队伍建设，鼓励从业人员参加国家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强化驻沈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推动服务机构与高校共建大学生知识产权

实训基地。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争创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在中国（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挂沈阳市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牌子，负责工作的推进落实。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合力推动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完善政策体系。建立和完善各项政策，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金融等政策的融合，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三）落实资金配套。出台《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整合现有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筹使用，提供配套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强化绩效考评。建立工作统计、监测、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目标责任落实。严格执行“中央财政用于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的资金比例不得少于40%；以市场化方式使用的资金比例不得少于40%”的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五）营造良好氛围。做好政策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营

造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浓厚氛围，推动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40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车通道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提高灭火救援通行保障水平，减少火灾危害及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辽宁省消防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消防车通道是指灭火和应急救援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包括市政道路和居民住宅区、在建工地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消防车通道等。

第四条 市、区县（市）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车通道工作，推动解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问题。

第五条 市、区县（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工作实施监管，并由本级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好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文化旅游广电等部门应当通过网站、

科普教育基地、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平台开展畅通消防车通道的宣传教育，普及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知识，提升全社会共同维护消防车通道安全意识。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城市主要道路的高架桥、地道桥规划、停车场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要求，并征求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第八条 城乡建设部门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进行审查、验收、备案抽查时，应当着重审查消防车通道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定，以保证其使用功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在建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临时消防车通道建设、管理、维护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条 消防车通道沿途依法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标识、标线，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第十条 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遵守道路交通规则，按规定停放车辆，不占用消防车通道，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车通道用途。

第十二条 单位负责本单位区域内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标识的设置和维护管理。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

责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标识的设置和维护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街道办事处负责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标识的设置和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设置消防车通道的标志、标线、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消防车通道沿途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标线，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

（二）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30厘米，线宽15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

（三）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20厘米，内部网格线宽10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45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

第十四条 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转弯半径应当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在管理区域内道路规划停车位，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

第十五条 消防车通道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标识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二）对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构筑物和固定障碍物及时进行清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三）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引导业主自觉规范停车，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提高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意识；

（四）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对拒不听从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管理城市户外广告牌、灯箱、货架等设置，不得妨碍消防车通行。依法处理流动商贩、店外经营违规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配合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拆除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章建筑和设施。

第十七条 房产部门应当督促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管理区域内机动车停放的管理，并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工作，设立消防车通道标识、划定消防车通道标识线。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设置路内停车泊位时，应当符合消防车通行要求；对路内停车泊位组织施划时，应当规范车辆停放位置，不得妨碍消防车通行；对在消防车通道上停放机动车辆的，依法配合实施拖移。

第十九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督促、指导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村（居）委员会对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落实维护管理职责；对单位、住宅小区的消防车通道开展日常检查；指导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村（居）委员会开展消防车通道的宣传教育，提高单位和个人

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二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车通道管理情况开展检查，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依托“智慧消防”工作，采取安装摄像头监控、设置禁止违章停放电子提示屏、违章停放挪车提醒App等技防措施，推动消防车通道科技化、智能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96119举报电话，举报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20〕33号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建设星创天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农发〔2016〕210号）、《辽宁省科技厅关于开展星创天地建设的实施意见》（辽科办发〔2017〕30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建设星创天地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建设星创天地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辽宁省科技厅关于开展星创天地建设的实施意见》（辽科技办发〔2017〕30号）及《沈阳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17〕78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动我市农业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提出我市星创天地建设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沈阳振兴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星创天地建设。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原则，以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创新平台、农业科技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载体，整合科技、人才、信息和金融等资源，以农村科技特派员、返乡农民工、退伍专业军人、大学生、科研人员、职业农民等为创新创业主体，打造集科技创新、技术示范、成果转化、创业孵化、人才培养为一体的星创天地。

（二）目标任务。到2022年，在沈阳城内建设各级星创天地80家以上。孵化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创新创业主体100家以上，聚集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1000人以上。基本形成低成本、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的农村科技创业服务环境，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具有沈阳特色的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二、基本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如：农业科技园区、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社会组织等。

（二）具有产业基础和科技支撑。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具备产学研基础和条件，有明确的产学研合作单位，形成一批适用的农业技术成果包。

（三）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和基础设施。具备“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和运营团队，促进农村创业的便利化和信息化，推进商业模式创新；有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创意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研发和检验检测、技术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

（四）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熟悉产业、经验丰富、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拥有一支由涉农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中的专家学者和技术骨干，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创业投资人等担任兼职的创业导师队伍，能够为创业

者提供创业辅导与科学普及培训。

（五）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在孵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3个以上或一定数量的创客入驻，运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六）定期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及创业活动，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及创业活动，创业教育培训包括网络培训、授课培训、田间培训、一线培训、示范现场会、专题培训会等；创业活动包括创新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

（七）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

三、服务功能

（一）协同科技创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科技人员与企业建立长期的技术合作，开展农业技术联合攻关和集成创新，解决企业和地区存在的技术问题，发挥科技人员的技术专长，到农村开展技术服务。

（二）技术集成示范。星创天地依托单位面向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结合我市农业产业特点，整合科技资源和要素，通过开展农业新品种展示、新技术推广、农机新装备应用，促进农业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和产业化，企业应为技术服务、示范和转化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土地。

（三）孵化创业项目。鼓励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等深入农村创新创业，星创天地为创业者提供开放式办公场所、示范场地等多种形式的公共交流空

间，能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发挥省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等组织和平台资源，为入驻者提供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帮助创业者解决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培训创业人才。充分利用星创天地人才、技术、信息、场地等条件优势，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召开项目路演、案例示范、品牌推广等示范现场会和专题培训会，举办创新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促进创业者与投资人交流，提升创业者能力。

（五）科技金融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融资等方式，加强星创天地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作，畅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交流交易途径。引导和动员社会金融资源加大对星创天地的支持。积极开展投资路演、宣传推介等活动，举办或组织参加各类创新创业赛事，为入驻者融资创造更多机会。

（六）集成创业政策。梳理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协助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普惠性税收政策、人才引进与扶持、政府采购、创新券等政策措施，优化创业环境。

（七）助力创业扶贫。贯彻落实中央扶贫精神，以科技为引领，以贫困地区星创天地建设为抓手，针对贫困地区产业特点和优势，整合科技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技创业扶贫工作，引领带动贫

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为全市科技扶贫工作提供借鉴。

四、申报与备案

（一）星创天地申报主体填写《沈阳市星创天地基本信息表》，经所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至市科技局。

（二）市级星创天地的申报与备案审核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

（三）市级星创天地常年受理、分批组织专家审核，进行实地考察。对拟备案的市级星创天地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公布。

（四）已获得国家及省备案资格的星创天地及已在市科技部门备案的农业领域众创空间，直接备案为市级星创天地。

五、绩效与评价

（一）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市科技局将适时对市内各级备案的星创天地开展绩效考评工作，收集汇总各星创天地上一阶段相关工作数据，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审查和综合评价，评价结束后将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各星创天地评价结果进行发布（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单位的30%）。

（二）明确绩效评价指标。重点考评各星创天地的成果转化、科技扶贫、平台建设、创客入驻、人才培养、金融服务、管理运营7项一级指标，具体划分为26项二级指标。

（三）注重考评结果应用。对绩效考评优秀的市级星创天地给

予经费补助并优先推荐至省级星创天地备案。对绩效考评不合格的星创天地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星创天地，给予退出备案库。

（四）给予经费补贴。对绩效考评优秀的星创天地一次性给予10万元后补助，主要用于星创天地上阶段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人才引进、技术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培训等费用的补助。所需经费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支。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顶层设计，统筹协调，为我市开展星创天地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市科技局和各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各辖区星创天地发展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各区、县（市）科技部门应加强对属地星创天地的建设指导和日常管理，出台保障措施，先行先试，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二）强化政策与资金扶持。整合市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科技特派员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资源，重点支持星创天地建设。对进入星创天地的创客或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各区、县（市）政府要积极引导和支持星创天地建设，为星创天地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加大宣传示范。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开展星创天地宣传活动，加强星创天地品牌建设，大力营造农业农村“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社会氛围，提高社会认知度。抓好典型示范工作，搭建星创交流平台，宣传创业事迹、分享创业经验、展示

创业项目、传播创业商机。

- 附件：1. 沈阳市星创天地基本信息表
2. 沈阳市星创天地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 1

沈阳市星创天地基本信息表

“星创天地” 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盖章)			
地址				
网址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			
成立时间		场地面积		
		农业用地面积		
组织活动次数		入驻创客、创业服务团队和企业数量		
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负责人				
联系人				
“星创天地” 建设情况				
主要负责人简介(限 200 字)				
“星创天地” 功能定位、特色和理念(限 500 字)				

服务模式和内容(含创业导师、培训、投融资服务、大讲堂、沙龙、大赛等)(限800字)	
“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建设情况(限500字)	
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情况(限500字)	
带动脱贫情况(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户数、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收情况等)(限200字)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限500字)	
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限500字)	
成功孵化农业创业企业案例(限500字)	
附件	1. 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入驻创客、创业服务团队和企业名单(列明入驻时间)
负责人签名: 运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表格空间不够可附页，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2

沈阳市星创天地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特性
成果转化 (15)	1	推广新品种数(个)	定量
	2	推广新技术数(项)	定量
	3	推广农机新装备数(台)	定量
	4	拥有技术、成果数(个)	定量
科技扶贫 (15)	5	结对帮扶数(个)	定量
	6	帮扶农户数(户)	定量
	7	促进增收(万元)	定量
平台建设 (15)	8	创客工位数(个)	定量
	9	设备数(台)	定量
	10	平台面积(平方米)	定量
	11	线上咨询数(个)	定量
	12	线上产品展示数(个)	定量
	13	交流群组数(个)	定量
创客入驻 (15)	14	入驻创客数(个)	定量
	15	创业企业数(个)	定量
	16	创客产品数(个)	定量
人才培养 (15)	17	创业导师数(人)	定量
	18	导师专业领域(个)	定量
	19	培训场次、人次(次、人)	定量
金融服务 (15)	20	金融机构数(个)	定量
	21	融资金额(万元)	定量
	22	融资活动场次(次)	定量
管理运营 (10)	23	运营模式	定性
	24	制度建立(项)	定量
	25	平台员工数(人)	定量
	26	技术依托单位数(个)	定量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或下载《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